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圣男、何欢、万珊、朱佳、杨旭、杨娇、杨天明、赫经纬、王云圣、张改共 10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2,5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7 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款 3,509,975.0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39%（公司股本总额按照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本总额计算）。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542,500 股。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应支付回购 款(元)	回购股份 所在期间
2017 年激励计划 离职激励对象 --李圣男等 10 人	542,500	6.47	3,509,975.00	全部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圣男、何欢、万珊、朱佳、杨旭、杨娇、杨天明、赫经纬、王云圣、张改共 10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对其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4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等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实施《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激励对象共认购激励股份 12,643,700 股，公司新增股本 12,643,700 股。上述事项已完成验资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37,417,120 元变更为 850,060,820 元。本次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增加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37,417,120	12,643,700	850,060,820

2)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 418,000 股激励股份。

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50,060,820 元变更为 849,642,820 元。本次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减少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50,060,820	418,000	849,642,820

3) 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 838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众信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以转股，即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期间可以转股。

2018 年 6 月 7 日众信转债进入转股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7 月 10 日）众信转债转股数量为 1,77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770 元。（说明：众信转债的转股数量最终以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前一日的转股数量为准。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众信转债的转股数量发生变化的，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额以届时的转股数量为准。)

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49,642,820 元变更为 849,644,590 元。本次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增加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49,642,820	1,770	849,644,590

4) 鉴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股份 542,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 542,500 元。

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49,644,590 元变更为 849,102,090 元。本次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减少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849,644,590	542,500	849,102,090

(2)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11,684,970 股，注册资本增加 11,684,970 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41.71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9,102,09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741.71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9,102,09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众信转债的转股数量最终以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前一日的转股数量为准。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众信转债的转股数量发生变化的，则公司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